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岳駿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95號、少連偵字第301號、軍偵字第3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被告甲○○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本案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被告自承曾經犯車手工作20幾次，另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且以其他羈押替代手段無從避免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應予羈押，爰依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羈押3月在案。
-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文。
-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被告坦承本案犯行，審酌全案卷證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02 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
03 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重大。再者，被告自陳曾擔任詐欺集
05 團車手面交贓款次數達20次以上之多，並有諸多詐欺案件尚
06 在偵查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依卷內事證可
07 知，被告曾於113年6月26日因同屬詐欺案之另案而為警所拘
08 提，竟又於同年7月8日後又為本案面交詐欺贓款之犯行，更
09 於同年8月25日應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前往面交詐欺贓款
10 （依被告先前陳述，該次係抵達指定地點後遭詐欺集團上游
11 帶到不詳處所毆打，故未實際面交贓款），可見被告縱使經
12 警察拘提、調查後，仍不知警惕，而繼續為相同類型之犯
13 行，又被告自陳113年7月8日之犯行，以及同年8月25日之所
14 以前往面交，均係出於遭到威脅之犯罪動機，倘若被告所言
15 屬實，難保被告不會因為受到威脅而再次犯下相同之罪；綜
16 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
17 財罪之虞，又衡酌上情，其他羈押替代手段均無從有效避免
18 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兼衡被告就是否延長羈押乙節，表
19 示：我不知道要說什麼等語，以及被告因羈押而承受之人身
20 自由限制程度、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社會公共利益之維護、
21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等一切因素，就羈押之目的及手
22 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本案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被
23 告自114年1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趙芳媿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